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總說明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會議規則自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茲因現行規定未規範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之本院會議運作方式，爰擬具本修正案，以維繫該段期間本院會議之運行。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按國家考試非僅為履現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與工作權之重要機制，其舉辦與否尚涉及國家公私部門專業人力能否及時甄補，影響所及含括公共服務能否及時有效提供，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重大社會公益密切相關；至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關涉全國公務人員權益、文官法制之健全運作，以及其他憲政機關之運行，若未能依限行使該等憲定職掌，影響至關重大。

依本院組織法之規定，本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為使前述本院職掌所涉之人民權利、公務人員權益事項，不致因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而受到影響，爰增訂第五條之一，規範本院會議為處理緊急必要事項，得由其他應出席人員召集會議，以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另本次修正條文係自發布日施行，毋須特定生效日期，且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以刪除。

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五條之一、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為處理緊急必要事項，得由第二條第一項其他應出席人員召集會議，並由出席人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p> <p>前項會議議決事項應提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會議追認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院會議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茲因現行規定未規範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之本院會議運作方式，為使本院憲政職掌關涉人民權利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不致受到影響，爰增訂本條，規範本院會議於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時出缺時，為處理緊急必要事項，如各項考試之法定程序、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方案、機關組織編制等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以及他院會銜(同)本院具時效性之法案等，得由其他應出席人員召集會議，並由出席人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以維持該段期間本院會議之運作。同時參酌內政部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的會議規範第六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本條會議議決事項應提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會議追認，以完備程序。</p> <p>三、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p>

		<p>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國家考試乃履現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和工作權，以及甄補國家公私部門專業人力的重要機制，且依典試法規定，除典試委員長係由本院院長提經本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外，典試委員及各類典試人員亦須報請本院院長核提本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因此，若同時無院長、副院長與本院會議啟動國家考試程序並作成各項決議(定)，將使國家考試的舉辦及典試工作安排難以推進。復以，涉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事項，如公教人員保險費率重行釐定案，或依憲法法庭判決需限期修正之法案等，因關涉公務人員權益及文官法制之健全運作，甚或影響其他憲政機關之運行，若未能及時啟動，恐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p> <p>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p>
--	--	--

		<p>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p> <p>(二)典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p> <p>(三)會議規範第六條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為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p> <p>(四)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者互推一人為主席。</p>
--	--	--

		<p>(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七條 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本次修正條文係自發布日施行，毋須特定生效日期，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期已屆至，爰予以刪除。</p>